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聯絡人：許庭毓
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609

傳真：02-25220621

電子郵件：audi0821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407603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紅布條(實體另外配送)

主旨：為強化電子煙防制宣導，檢送本署製作之電子煙防制宣導紅布條、跑馬燈文案及相關宣導素材，請貴局(處)轉知轄下國民中學協助懸掛、刊登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電子煙多含有尼古丁及有害致癌物，對使用者和暴露於二手煙者都有害，更沒有證據證明電子煙是安全且可以幫助戒菸。另外，國外研究顯示，曾經使用電子煙的青少年會有較高的吸菸意圖，且易開始有吸菸行為，青少年若曾使用過電子煙，其嘗試紙菸的機會是沒有使用過電子煙青少年的2倍以上，雙重使用對身體危害更甚，且更難以戒除。
- 二、根據國民健康署112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顯示，國中學生電子煙使用率由107年1.9% (男生2.8%，女生1.0%)上升至112年3.2% (男生3.7%，女生2.5%)；高中職學生由107年



3.4%(男生4.7%，女生1.8%)竄升至112年6.3%(男生7.2%，女生4.9%)，青少年使用電子煙的情形在5年間快速倍增，推估超過5.4萬名青少年正在使用電子煙。

三、為增進民眾健康及減少菸品危害，本署以分群分眾方式製作相關宣導素材，並透過多元宣導管道融入民眾生活，期提升民眾對菸害防制之健康素養，營造全民拒菸共識。本次為強化電子煙防制宣導，製作電子煙防制宣導紅布條(實體另外配送)、跑馬燈文案及相關宣導素材(載點：  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i-5IMD75XiRC2keiBs1uc5VwAPDW2ts0?dmr=1&ec=wgc-drive-hero-goto>)，請貴局(處)轉知轄下國民中學協助懸掛、刊登並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聯廣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電 2025/02/26 文  
交 換 章